##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0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3次 工作會議(視訊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北區水資源局依山閣會議室、中區水資源局調度中心

會議室及南區水資源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謝祥泊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 (略)

捌、中央氣象局及本署各水資源局報告: (略)

玖、綜合討論:(略)

拾、綜合決議:

- 一、現況水情非常嚴峻,依照氣象局預測於6月初雖有西南鋒面帶來降雨機會,惟降雨量仍具有不確定性,各水庫蓄水量均為歷史新低,故須更嚴格控管、審慎因應,爾後水情會議不拘形式並視需要加密召開。
- 二、為充分利用未來可能降雨,如午後雷陣雨對於各河川水系所帶來之降雨量,請各區水資源局局長於3日內邀集轄區內河川局,共同研商於水庫取水點下游或引水處施設臨時圍堰,截蓄降雨水量;並請各水庫管理單位檢視於後續水庫水位降低時,目前抽水浮台等抽水設備之揚程及抽水量能是否足夠,並預為盤點因應,另請確保電力系統運作無虞;新北市政府所提因利用三峽河生態基流量所衍生疑義,請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及保持聯繫,並妥予向民眾說明。
- 三、目前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北彰化地區主要水庫蓄水量偏低, 為提前因應後續梅雨降雨不如預期情境,延長水庫供水期程及公 共給水穩定,須採行更加大力道節水措施,爰請水利署於旱災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提案,建議自5月21日起桃園市及新北市林口 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調整為減量供水橙燈,另自即日起至5月31

- 日前,若水庫集水區累計平均降雨量未達100毫米以上,則建議 自6月1日起,新竹地區由減量供水橙燈調整為分區供水紅燈, 苗栗、臺中及北彰化地區延長分區供水停水時段8小時,相關建 議請水利署於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3次工作會報提案討論。
- 四、今(18)日新竹市政府抗旱會議提及新竹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仍有相當多放流水量未善加運用,請竹科管理局研議比照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經驗,由管理局或協調廠商增設移動式淨水設備產水,作為廠區備援水量使用。
- 五、台中港工業區因位於管線末端致供水系統水量不足,請水利署及 台水公司於會後研擬錯峰供水方式,以利該區於復水期間能獲得 充分水量。
- 六、彰化地區先前復水情形遲緩,請黃副署長督導台水公司務必於本 週復水期間改善。
- 七、工業局所提大社及楠梓工業區部分廠商供水不穩定情形,請南區水資源局與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進行瞭解並研擬改善措施。
- 八、全臺各水庫及淨水廠等公共給水設施,均屬我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請水源組洽台電公司研提將上開設施之供電分區改列為重要關鍵設施,並請黃副署長進行督導落實。
- 九、預定實施分區供水新竹地區,新竹科學園區因具備專管供水系統可實施總量「減供不停供」,其減供比例以17%為節水目標,請竹科管理局就分配管制區內各廠商用水,預先進行相關協商整備工作,若無法協調達成分配,則取消「減供不停供」,改實施分區供水。
- 十、因應水情變化,臺南及高雄地區維持水情橙燈,惟自5月21日 起自來水用水每月1,000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由節水11%提升至 13%進行管控。
- 十一、有關永和山水庫水位持續下探致水庫原水抽取能量降低,請台水公司趕辦於5月25日前完成抽水機量能提升及取水設施改善作業,以維持苗栗地區供水穩定。
- 十二、有關連江縣政府提案移撥新竹緊急海淡機組 300CMD 設備 1 組至東莒地區案,請水利署防災中心檢討國軍載水措施或移動式淨水設備緊急調度至東莒地區,以穩定區域供水。另預計於6月底至7月上旬期間,新竹地區水情改善後再將緊急海淡機組提供東莒地區使用。
  - 十三、因應水情變化,除下列地區管控值調整外,其餘地區依前次 會議控管持續辦理:

- (一)桃園板新地區:石門水庫公共出水量管控由每日130萬噸調整 為128萬噸。
- (二)新竹地區:寶山寶二水庫公共出水量管控由每日15萬噸調整 為14.9萬噸以下。
- (三)苗栗及臺中地區:永和山水庫出水量管控維持每週63萬噸(約平均每日9萬噸);臺中地區隨著抗旱水源逐步上場,鯉魚潭及石岡壩水庫公共出水量管控調整為每週616萬噸(約平均每日88萬噸)為上限,並依每日抗旱水源上場結果檢討調整水庫放水量。
- (四)臺南地區:南化水庫公共出水量管控維持每日32萬噸。
- (五)高雄地區:臺南、高雄維持水源聯合調度措施,並請配合抗旱 2.0措施上場成效,以及澄清湖水庫高水位進出平衡方式操作 機動調供,以達水資源最大化利用。
- 十四、南化水庫為臺南及高雄地區重要供水樞紐,經協調農田水利 署就一期稻作抽穗完成灌溉後期間,於5月20日後儘量引水蓄 存於南化水庫,所引水量由南區水資源局與農水署高雄管理處 進行協商,至於南化高屏聯通管送水量部份視高雄地區新增水 源上場情形,由南水局調控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情形下,由高 屏溪水源支援蓄存南化水庫,以利兩地區供水穩定。
- 十五、有關台電公司所提枯旱期間調整士林攔河堰生態基流量提報 環評變更案,相關工作依災防法及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得以遂行任務,爰同意台電公司建議環評變更撤案。
- 十六、請台水公司即日起辦理嘉義大埔地區供水系統穩定相關作業, 其所需相關經費納入抗旱緊急水源計畫 2.0 經費支應。

拾壹、散會